

# 中国工会100年大事记(下)

(1925年—2025年)

1982年

召开,1515名代表、282名特邀代表出席大会。倪志福当选为全国总工会主席。

1983年

4月27日至5月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代表座谈会,倡议实行《全国职工准则》。9月1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提出的新时期总任务,代表了全总工会阶级的根本利益,为新时期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1982年,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地方工会领导机关进行了机构改革。全国总工会的领导班子由26人减少到9人,全国产业工会和全国各工作部门由原来的37个减少到21个。

1984年

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宣部、中央组织部、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国家经委等单位,在北京召开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到会作了题为《四项建设和改革问题》的重要讲话。

4月下旬,中华全国总工会在上海召开职工读书活动经验交流会。5月16日,全国总工会党组向中央提交了《关于在职工中开展读书活动的报告》。6月10日,中央批复同意报告。

7月,中共中央印发《国有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

10月18日至29日,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1998人,特邀代表328人,代表着全国7331万名工会会员。倪志福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1985年

5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作出《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

10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突破了将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强调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2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十届二次执委会议,作出《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的决议》。

1986年

元旦,春节期间,工会组织在全国开展送温暖活动,这是工会“送温暖工程”的起源。

4月3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正式实施。新的工会法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基本特征。

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于4月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工法>的通知》。

10月12日至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1987年

4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工作会议,研讨“七五”期间工会干部培训规划要点。

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江泽民在接见中国工会十二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时指出,要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的新路子,努力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胡锦涛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大会致祝词。尉健行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988年

8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等单位在北京举行全国首次工会组织建设优秀成果发布会。

10月25日至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党的十三大高度重视在改革中发挥工会等群众组织的重要作用和职能,认为工会等群众团体历来是党和政府联系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社会主义民主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

1989年

10月5日至9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届六次执扩大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讨论通过《工会基本法》的基本设想。

10月22日至28日,中国工会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新年的第一天,江泽民题写“送温暖工程”。1月1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实施送温暖工程10周年座谈会。

4月25日至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天津举行外商投资企

业工会工作国际研讨会上,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14个国家的17个工会组织以及中国工会的代表参加了研讨。

1990年

6月23日至24日,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召开。全会选举江泽民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7月25日至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十一届三次主席团(扩大)会议。倪志福作题为《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更好地发挥工会的积极作用》的讲话。7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等领导人在中南海怀仁堂同出席会议的全体成员进行了座谈。

1991年

9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了《关于企业集团建立工会组织的试行办法》,对企业集团工会的建立及组织体制、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等作出明确规定。

10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计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在企业职工中进行基本国情与基本路线教育的通知》。

10月9日至12日,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召开。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1992年

3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和中国工会十四大部分代表座谈,强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全党全国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历史任务,也必然是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工人运动的主题。

4月22日至25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与中央文明办、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九个部委和人民团体联合召开的全国“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

1993年

10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决定》。

10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第十一届四次执委会议。

1994年

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4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

1995年

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中做好工会工作的意见》。

4月25日至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天津举行外商投资企

业工会工作国际研讨会上,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14个国家的17个工会组织以及中国工会的代表参加了研讨。

1996年

6月17日,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出《关于逐步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对推动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和建立三方协商机制作出规定。

6月24日至25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党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和建立三方协商机制作出规定。6月24日至25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三届第五次执委会议召开。王兆国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12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意见》。

1997年

9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在青岛召开由14个省市工会参加的研讨会,探讨“送温暖工程”机制建设问题,形成了《关于送温暖工程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生活困难职工制度的意见》《建立生活困难职工档案制度的暂行办法》《关于工会兴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试行办法》等文件。

1998年

2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计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在企业职工中进行基本国情与基本路线教育的通知》。

3月9日至12日,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召开。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10月23日至27日,全国工会改革和建设座谈会召开。会议着重讨论了《全国总工会关于推动工会改革和建设的建议(试行)》。

10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等在京联合召开“实行厂务公开,加强企业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研讨会。

1999年

3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了《关于企业集团建立工会组织的试行办法》,对企业集团工会的建立及组织体制、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等作出明确规定。

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同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促进再就业领导小组,各省、市、区工会也相继成立促进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10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组织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的下岗职工加入工会的通知》。

9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建立职工补充保障体系的意见》。

10月19日至24日,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1652名正式代表、207名特邀代表和24名列席代表出席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总工会主席胡锦涛代表党中央致词。尉健行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2000年

1月,由中央纪委、国家经贸委、中华全国总工会三家联合成立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统一协调指导全国厂务公开工作,并于4月18日至20日在天津召开全国厂务公开经验交流会。

2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的意见》。

10月,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四届三次执委会议明确提出要实现工会工作的“五突破一加强”。

2001年

9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在无锡召开全国乡镇企业工会工作会议,形成《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会工作的意见》。

10月24日至30日,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1600名代表和296名特邀代表以及21名港澳地区工会界代表出席大会,代表着全国2亿名职工和1亿多名工会会员。

江泽民在接见中国工会十二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时指出,要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的新路子,努力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胡锦涛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大会致祝词。尉健行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2002年

9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会员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0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实施群众性技术创新的意见》。

1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实施群众性技术创新的意见》。

2003年

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的意见》。

8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企协联合召开“企业民主管理与工会工作”研讨会。

10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1月20日至2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等单位联合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全国贯彻实施《劳动法》《工会法》,推进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工作经验交流会”。

2004年

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中做好工会工作的意见》。

4月25日至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天津举行外商投资企

业工会工作国际研讨会上,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14个国家的17个工会组织以及中国工会的代表参加了研讨。

2005年

6月23日,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出《关于逐步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对推动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和建立三方协商机制作出规定。

6月2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届执委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0月23日至27日,全国工会改革和建设座谈会召开。会议着重讨论了《全国总工会关于推动工会改革和建设的建议(试行)》。

2006年

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

4月25日至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天津举行外商投资企

业工会工作国际研讨会上,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14个国家的17个工会组织以及中国工会的代表参加了研讨。

2007年

3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深入开展“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4月25日至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天津举行外商投资企

业工会工作国际研讨会上,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14个国家的17个工会组织以及中国工会的代表参加了研讨。

2008年

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中做好工会工作的意见》。

4月25日至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天津举行外商投资企

业工会工作国际研讨会上,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14个国家的17个工会组织以及中国工会的代表参加了研讨。

2009年

2月17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全国工会“千万农民工援助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2月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保增长促发展劳动竞赛推进大会,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发表重要讲话。

3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意见》。

4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5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积极开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

6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中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年

2月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成员和中央书记处书记、胡锦涛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成员。

3月9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关于积极开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

4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中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

5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中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

6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中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年

2月23日,王兆国在全国总工会十五届五次主席团(扩大)会议上,首次提出中国工人伟大品格的概念和内涵。强调要大力弘扬工人阶级坚定信念、立场鲜明、艰苦奋斗、勇于奉献、胸怀大局、纪律严明、开拓创新、自强不息的伟大品格。

3月2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与中央文明办、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九个部委和人民团体联合召开的全国“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

4月27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大会表彰2985名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5月6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一届五次执委会议通过《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